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全体股东，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p> <p>（2）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量为正值；</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4）经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为：</p> <p>（1）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3）经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